

股票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8日
9:30-11:30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9号交通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董事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修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3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特别决议议案:1.2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第一类投票结果为重复。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二)登记地点
请持授权委托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8:30-9:30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9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彭先生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8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已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副总经理候选人黄武先生亦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逐项审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书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逐项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书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辞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止。

二、委任董事书浩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辞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止。

三、委任董事书浩先生为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辞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其主要职责包括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五、委任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委任黄武先生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黄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铁路(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黄武先生简历

黄武,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财务专业,2006年7月获得广东工业大学工学专业科学学位,2013年12月获得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黄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列车段财务室会计员、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中车队(党管干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助理会计师、副主任和政法综治(护路队)办公室主任,以及中国铁路(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处处长、保卫部主任兼政法办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推选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第2项、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其所选人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有效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敬洲、陈淑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缅甸玉珍2号海上风电项目EPC总承包标段B1,中标金额约为5.19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位于缅甸台州市玉环市环境场,场区面积143km²,总装机容量504MW,建设内容包括海上风电场区风机安装调试、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辅助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土建设计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完成项目交转移交的等工程,本项目计划定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工期按项目建设情况确定。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计划在年内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电源电力	428	61556	33.00%
水源环境	116	19623	72.89%
基础设施	132	18670	-23.97%
其他	329	2404	2.91%
合计	805	103453	15.22%

注:
1.电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源环境与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国内	87411	16.49%
国外	17712	9.42%
合计	103453	15.22%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1月,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中伊合作“阿拉伯海”二期二标段-海上风电及配套设施工程	41.10
2	华能澜沧江公司贡觉项目-贡觉-林芝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EPC	38.40
3	鄂江红岩河航电枢纽工程EPC总承包	26.00